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19〕020 号

当事人：广州市景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维芳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云泉直街2号四楼415房

2016年6月16日，当事人广州市景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纵坐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011820161000017850号报关单项下货物，申报商品为“前风挡玻璃”，申报税号为7007119000。经海关认定，该商品应归入7007219000。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造成漏缴税款4848.12元人民币(其中关税4143.7元人民币、增值税704.42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处以罚款436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